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公告**

**關連交易**

**設立神華國華江蘇售電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神華新能源簽署了關於合資設立神華國華江蘇售電有限責任公司投資協議，旨在成立一間合資公司－神華國華江蘇售電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合資協議，江蘇售電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及神華新能源的出資將分別佔註冊資本的65%及35%。

神華新能源為神華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神華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73.06%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神華新能源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浙能集團、神華寧夏煤業簽署了神華國華寧東發電合資協議，成立了神華國華寧東發電。合資協議及神華國華寧東發電合資協議均由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交易應當合併計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經合併計算的合資協議及神華國華寧東發電合資協議的交易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因此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 背景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神華新能源簽署了關於合資設立神華國華江蘇售電有限責任公司投資協議，旨在成立一間合資公司—神華國華江蘇售電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合資協議，江蘇售電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及神華新能源的出資將分別佔註冊資本的65%及35%。

## II. 合資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 簽約方

本公司

神華新能源

### 江蘇售電基本資料

擬成立名稱：神華國華江蘇售電有限責任公司(暫定名，最終以工商管理部門核准登記為準)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0元

註冊登記地：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江寧路5號

經營範圍： 購電與售電，熱、電、冷、汽、水多聯供經營管理；新能源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分佈式能源技術開發與服務；合同能源管理；節能技術開發、推廣、諮詢服務；輸配網設備和設計、施工、維修、維護等；電力設備和設計、施工、維修、維護等；熱力設備和設計、施工、維修、維護等，相關應用數據的集成、開發、服務。（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經營的項目除外；涉及許可經營的產品需取得許可證後方可經營，最終以工商登記機關核准為準）。

經營年限： 永久存續

### 註冊資本出資

	本公司	神華新能源
總計認繳出資額 (佔總註冊資本的百分比)	人民幣32,500萬元 (65%)	人民幣17,500萬元 (35%)
註冊資本認繳方式	於合資協議簽訂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足額繳納	於合資協議簽訂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足額繳納

江蘇售電設立後，如需增加註冊資本，由本公司及神華新能源按照65%及35%的比例認繳增資。如一方不按該出資比例認繳增資，導致出資比例發生變動的，應當在資產評估的基礎上，按照雙方實際出資額，調整出資比例。

## **董事會**

江蘇售電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由本公司推薦三名(其中一名擔任董事長)，神華新能源推薦一名，全體職工選舉產生一名。

## **監事會**

江蘇售電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由本公司推薦一名，神華新能源推薦一名(擔任監事長)，全體職工選舉產生一名。

## **高級管理層**

江蘇售電設總經理一名、財務總監一名，由本公司推薦。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

## **合併報表**

江蘇售電由本公司合併報表。

## **利潤分配**

按照本公司及神華新能源實繳出資比例分配。

## **適用法律**

中國法律。

合資協議的條款乃經簽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 **III. 訂立合資協議及設立江蘇售電的原因以及效益**

截止2016年底，本公司在江蘇省控制並運營的三家燃煤發電公司的發電裝機容量約4,580兆瓦；神華新能源在江蘇省控制並運營的風力、太陽能等發電裝機容量約691兆瓦。江蘇售電將作為本公司及神華新能源在江蘇省的業務平台，主要從事自有機組及代理第三方機組的市場電量的配電、售電業務等。

設立江蘇售電，有助於本公司把握國家電力體制改革帶來的市場機遇，積極參與江蘇省配電及售電市場建設，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江蘇省售電市場的競爭力。

#### IV.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神華新能源為神華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神華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73.06%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神華新能源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浙能集團、神華寧夏煤業簽署了神華國華寧東發電合資協議，成立了神華國華寧東發電。合資協議及神華國華寧東發電合資協議均由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交易應當合併計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經合併計算的合資協議及神華國華寧東發電合資協議的交易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因此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V. 一般事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於2017年1月19日議決及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張玉卓博士、凌文博士、韓建國博士、李東博士、陳洪生先生及趙吉斌先生由於受聘於神華集團公司而被視為於本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放棄就有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VI. 關於本次交易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綜合性能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是煤炭、電力的生產與銷售，鐵路、港口和船隊運輸，及煤製烯烴等煤炭相關化學加工業務等。

神華新能源是本公司控股公司神華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風力、太陽能發電業務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江蘇售電」	指	神華國華江蘇售電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擬由本公司及神華新能源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設立的合資公司；
「合資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神華新能源於2017年1月19日簽署的關於合資設立神華國華江蘇售電有限責任公司投資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神華集團公司」	指	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神華國華寧東發電」	指	神華國華寧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神華國華寧東發電合資協議」	指	由本公司、浙能集團及神華寧夏煤業於2016年7月20日簽署的神華國華寧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合資協議；
「神華寧夏煤業」	指	神華寧夏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神華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神華新能源」	指	神華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神華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浙能集團」	指	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17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玉卓博士、凌文博士、韓建國博士及李東博士，非執行董事陳洪生先生及趙吉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女士、貢華章先生及郭培章先生。